

附表 9：自 89 年 7 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

項目 期間	起訴 件數	起訴人 次	層次					貪瀆金額(新臺幣)
			高層 簡任 (相 當)人 員	民意 代表	中層薦 任(相 當)人 員	基層委 任(相 當)以 下	一般民 眾	
89年7月至 89年12月	337件	958人次	44人次	143人次	203人次	225人次	343人次	NT\$3,639,520,245.00
90年1月至 90年12月	585件	1737人次	122人次	120人次	373人次	706人次	416人次	NT\$5,916,553,448.26
91年1月至 91年12月	605件	1278人次	50人次	61人次	270人次	339人次	558人次	NT\$7,210,219,431.00
92年1月至 92年12月	640件	1276人次	75人次	65人次	206人次	406人次	524人次	NT\$6,716,359,847.00
93年1月至 93年12月	414件	920人次	51人次	68人次	148人次	307人次	346人次	NT\$2,657,351,319.00
94年1月至 94年12月	468件	1299人次	64人次	55人次	179人次	352人次	649人次	NT\$1,363,136,290.52
95年1月至 95年12月	543件	1668人次	85人次	65人次	268人次	445人次	805人次	NT\$1,109,643,933.00
96年1月至 96年12月	559件	1862人次	149人次	49人次	325人次	362人次	977人次	NT\$1,989,674,363.50
97年1月至 97年12月	534件	1932人次	140人次	64人次	359人次	401人次	968人次	NT\$1,523,103,211.00
98年1月至 98年12月	484件	1607人次	84人次	45人次	234人次	433人次	811人次	NT\$1,266,673,756.00
99年1月至 99年12月	394件	1209人次	80人次	40人次	177人次	297人次	615人次	NT\$633,215,551.00
100年1月至 100年4月	120件	324人次	23人次	18人次	45人次	79人次	159人次	NT\$181,030,261.00
89年7月至 100年4月	5,683件	16,070人次	967人次	793人次	2,787人次	4,352人次	7,171人次	NT\$34,206,481,656.28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。
- 二、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(2)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(3)普通民眾。
- 三、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，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(次)為基準。
- 四、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、省市議員、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。